

伊川县司法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局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结合机构改革、单位合并的具体情况，坚持依法行政，深化信息公开，不断增强司法行政工作的透明度，发挥司法宣传的力量，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

根据县司法局领导班子调整情况，及时健全完善政务公开组织领导，成立以局党支部书记、局长为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组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局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日常管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地落实落细。

(二) 主动公开

机构改革后，我局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班子信息、科室划分、职能职责等各类信息公开内容，方便群众第一时间知晓相关情况；同时，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微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渠道将其他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向基层群众延伸，为公众就近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同时，加强司法行政工作的正面宣传，取得良好的效果。

(三) 政府信息资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有效整合保密审查、信息外宣、日常业务管理等职能，动态做好政务公开全清单明细调整和涉密业务、涉密岗位清单调整，在此基础上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立部门负责人保密公开首责制度，确保各项工作万无一失。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对全局微信公众号平台安排专人开展统筹管理，不断完善公开信息质量、保障公开时效。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抓好全局政府信息公开监督管理工作，严格确立落实好信息上网审阅前置机制。定期开展全局新媒体平台排查监督，确保各类平台内容更新稳定及时、内容准确无误。年内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各类公开培训，及时向全局传达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确保教育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9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 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主要表现在: 一是部分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进展较慢。二是主动公开的内容部分还需要进一步规范, 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

2021年, 县司法局将加强业务工作的学习, 继续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 深化主动公开内容, 创新信息公开渠道, 优化信息公开服务, 强化信息公开指导, 不断适应当前政法信息公开发展的新要求, 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严格贯彻执行上级各项要求。继续将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规定列入局机关年度工作绩效考评, 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加强学习, 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 努力从“被动公开”向“主动公开”、从“随意公开”向“规范公开”转变。

二是构建自查问责机制。强化对日常政务公开工作的管理, 每季度适时开展自查活动, 并对自查结果进行通报, 将通报结果纳入我局干部绩效考评。严格落实保密法纪, 坚决杜绝违反保密工作制度、违规操作导致泄密的行为发生, 对违规泄密事件的责任人绝不姑息迁就, 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三是提升信息安全防护。及时对系统和软件进行更新升级, 确保局机关重要文件、信息资源安全存放、有效管理。定期联系技术人员对网站等信息化产品进行软、硬件升级和优化, 开展服务器系统检查、杀毒、升级, 确保信息运行安全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